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姚順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姚順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姚順芳因竊盜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姚順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可憑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是以，本院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罪、罪質相同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（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4年4月中旬至114年6月初，未逾2個月）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